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与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北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标的为公司部分机顶盒，融资租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定价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李春友、邓炜辉